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100001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1087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東南區1樓

承辦人：劉庭羽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
轉7077

傳真：(02)2720-5321

電子信箱：ad9849@gov.taipei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朝興企業社桃園廠持有之「“朝興”機械式助行器(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660號)」許可證一案，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114年6月20日桃衛藥字第1140053953號函暨衛生福利部114年6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40014232號函辦理。
- 二、案係旨揭公司持有之「“朝興”機械式助行器(未滅菌)(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1660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4年6月11日以衛授食字第1141615556號公告廢止。
- 三、另有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供下載查詢。

正本：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師公會、臺北市藥師公會、臺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

局長黃建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